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富华）

本人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杨富华先生，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组课题组长；半导体超晶格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半导体集成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半导体研究所学位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物理学院和微电子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理事，国家纳米技术学会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南开大学和山东大学兼职教授；2011 年获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积极行使表决权，未出现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上，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限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任期内的全部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年报审计前和审议前沟通会议，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

行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审计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必要的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调研，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相关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富华

2025 年 4 月 3 日